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減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正面變動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282,9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404,199,000港元）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根據管理賬目而得出之初步評估結果，而有關審核工作尚未完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審慎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有關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小姐(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